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驻政办〔2017〕82号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

为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推进全市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以产业帮扶为重点，以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，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，带动贫困户发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，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、协作化、规模化

程度，加快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步伐。

二、帮扶目标

全市参与产业脱贫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，帮扶贫困户 6000 户以上，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；全市参与产业脱贫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达到 2000 家以上，帮扶贫困户 6000 户以上，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。

三、帮扶方式

（一）订单帮扶。支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采取“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+农户”的形式，与贫困户签订种植收购合同，发展订单农业，提高抗御市场风险能力，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。

（二）入社帮扶。支持农民合作社吸纳贫困户入社，对贫困户承包地实行托管代管、代耕代种，带动贫困户发展优质小麦、优质花生、优质草畜、优质瓜果等高效农业生产，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，增加贫困户经营性收入。

（三）入股帮扶。支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以贫困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扶贫开发小额信贷等入股，按入股比例分红收益，多渠道增加贫困户财产性收入。

（四）就业帮扶。支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，开展“送岗到户”定向扶贫活动，安排不便外出务工或外出返乡的贫困劳动力就业，增加贫困户工资性收入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优先培育。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、规模大、市场竞争

力强、产业关联度高、扶贫带动效果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重点培育主业突出、带动贫困户多、建立基地面积大、与当地主导产业关联紧密的企业，带动贫困户开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产业规模发展。对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 20 户以上，达到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；市级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 50 户以上，达到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；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 100 户以上，达到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。实施重点培育工程，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，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促使其发展壮大，更好地带动贫困户增收。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带动贫困户 5 户以上，达到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市级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；市级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带动贫困户 10 户以上，达到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；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带动贫困户 20 户以上，达到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示范社。对带动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的骨干力量，优先推荐参加省农村经纪人和新型家庭农场主培训。

（二）项目支持。上级下达的农业结构调整、农业产业化集群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、园艺作物和渔业标准化创建、蔬菜发展等项目资金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开展产业扶贫，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规模大、增收效果明显的新型农业

经营主体。对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农业产业化集群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符合上级项目申报条件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贷款贴息支持，优先承担农业各类项目。优先使用扶贫开发小额信贷项目资金。参照卢氏县经验，探索制定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表彰奖励。市政府每年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中拿出1500万元，对全市带动脱贫能力强、效果好的30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24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表彰，并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市政府成立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，负责本意见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，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脱贫认定办法，年终组织考核。要强化宣传引导，动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参与脱贫攻坚工作，带动贫困户实现脱贫增收。

2017年7月29日

